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70號

原告 楊尚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松、豐聲交通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新北市豐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108年度訴字第61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6,657元，應徵裁判費25,057元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25,057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